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 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1),在董事会秘书空缺 期间,暂由公司总经理吴永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吴 永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超过三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,由 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 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袁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:

联系电话: 0512-62625328

传真: 0512-62625328

电子邮箱: cxjg@chunxing-group.com

联系地址: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